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转发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关于举办 2014 年第一期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《关于举办 2014 年第一期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的通知》（华律字[2014]第 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通知本单位已报名参加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，并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参训回执单》，于 2014 年 3 月 2 日前直接发送至电子邮箱 hslsxy@126.com，邮件名为“2014(1)培训-学员姓名-实习单位”。

附：

- 1、《关于举办 2014 年第一期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的通知》（华律字[2014]第 1 号）；
- 2、佛山市 2014 年实习人员集中培训报名表。



（联系人：彭飞帆 联系电话：83380125）
